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
活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1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1

三、**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00 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工作及相关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远程获取（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转账凭证截图，发送至邮箱 850139478@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件正文需要注明参与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采购文件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供应商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咨询电话：

0371-65945493）

3.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8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1.1.5	采购内容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完成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工作及相关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00.00万元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第一会议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四楼412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项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政策；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具体联系人：高颖

联系方式：0371-6550880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 ），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元整】（¥【__】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总计		
其他：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若合同总成交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80%，则甲方首笔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成交价的 70%。

（2）合同期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全部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余款（ ，大写 ）支付乙方。

3. 乙方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汇款用途：【综合服务费】

4.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三、验收

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和视频留存资料。

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广告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广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广告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广告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时间。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

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如乙方基本合同产出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的侵权，乙方不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六、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视频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允许甲方在河南文旅宣传推广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

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额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十、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5】年【 】月【 】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份【贰】，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部分：

将河南大遗址走廊的遗址公园、博物馆、国宝文物等与时下的“汉服热”结合起来，在大遗址走廊所在城市（拟定洛阳）举办1场“华服秀”主题活动，产出系列直播、短视频、漫画等融媒体作品内容矩阵，依托新华社国家通讯社平台优势，搭建面向国内辐射国际、贯穿活动始终的强大宣传矩阵，传播“穿华服、看遗址”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让文化元素更加可感知、可体验，持续提升河南大遗址走廊的传播影响力和公众关注度。

1. 举办1场“华服秀”主题活动。

2. 权威内容矩阵发布

生产一系列深度文章，文化类重磅文章在《新华每日电讯》首发，文旅经济类重磅文章在《经济参考报》首发，在首发平台发布后，通过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新华社社交媒体账号矩阵、新华社社办报刊矩阵等平台同步推送。新华每日电讯重磅文章发布2个版面，经济参考报重磅文章发布（彩色版整版）。

3. 融媒体作品生产

产出河南大遗址“华服寻美”系列短视频：拍摄系列短视频《华服寻美》（暂定），共5集，每集2分钟；制作系列漫画图文融媒体作品5件；重点栏目传播推广：在新华社独家栏目《四季旅行》或《千城盛景》中开辟专栏进行推广，重点展示融媒体作品。

4. 组织网络直播3场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服务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发布内容的制作发布、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30日向乙方支付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若合同总成交价低于项目预算

的 80%，则甲方首笔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成交价的 70%。

3.2 合同期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后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全部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给乙方。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
活动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寻美华夏”河南大遗址走廊探源宣传推广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如有。